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空坠落除外保险(互联网专用)
条款

(注册号: C0002313232202112273197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款互联网专用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从高空坠落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高空指坠落高度基准在 2m(含 2m)以上。